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90號

原告 陳楷雯

被告 崔志賢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99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法官 盧鳳田
法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